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3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利康腾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1.0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13.2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2.3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56.62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利康腾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康腾光房地产”）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提供的 1.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利康腾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利康腾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和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5.6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利康腾光房地产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98%，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1,060.95	713.22	347.73
		<70%	125.60	62.34	63.26
合计			1,186.55	775.56	410.99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沙利康腾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良良；

（五）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街道罗汉庄村 188 号罗汉庄村委 206 号房；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咨询服务；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盛景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股权、长沙庆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阳光富百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0.999%股权，杨柯持有其 46.5509%股权，杨思宁持有其 2.45%股权）持有其 10%股权；

利康腾光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杨柯、杨思宁不参与公司经营，仅收取固定收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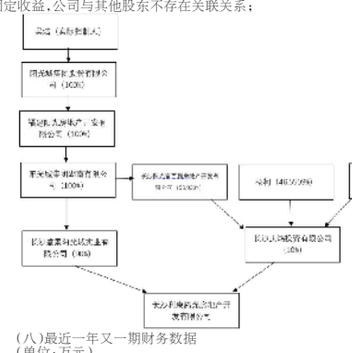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22.11	27,782.40
负债总额	656.11	2,493.68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656.11	2,493.68
净资产	11,966.00	25,288.72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11.27

以上 2020 年财务数据经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湘恒基会审字[2021]第 00349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土地价款（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长沙利康腾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8	湘 2021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38558 号	开福区捞刀河街道罗汉庄村	47,985.88	2.4	40.00	住宅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利康腾光房地产接受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提供的 1.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利康腾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利康腾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利康腾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利康腾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利康腾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81.0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13.2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2.3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56.62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利康腾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康腾光房地产”）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提供的 2.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利康腾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利康腾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和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5.6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利康腾光房地产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98%，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1,060.95	713.22	347.73
		<70%	125.60	62.34	63.26
合计			1,186.55	775.56	410.99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沙利康腾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良良；

（五）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街道罗汉庄村 188 号罗汉庄村委 206 号房；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咨询服务；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盛景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股权、长沙庆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阳光富百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0.999%股权，杨柯持有其 46.5509%股权，杨思宁持有其 2.45%股权）持有其 10%股权；

利康腾光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杨柯、杨思宁不参与公司经营，仅收取固定收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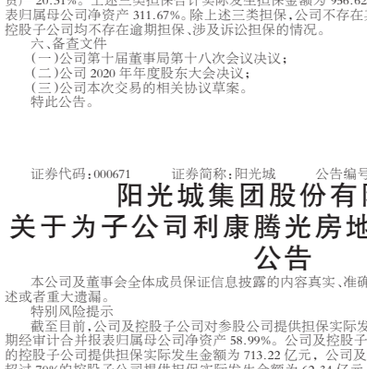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22.11	27,782.40
负债总额	656.11	2,493.68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656.11	2,493.68
净资产	11,966.00	25,288.72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11.27

以上 2020 年财务数据经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湘恒基会审字[2021]第 00349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土地价款（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长沙利康腾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8	湘 2021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38558 号	开福区捞刀河街道罗汉庄村	47,985.88	2.4	40.00	住宅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利康腾光房地产接受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提供的 1.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利康腾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利康腾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利康腾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利康腾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利康腾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81.0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13.2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2.3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56.62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利康腾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康腾光房地产”）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提供的 2.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利康腾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利康腾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和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5.6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利康腾光房地产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98%，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1,060.95	713.22	347.73
		<70%	125.60	62.34	63.26
合计			1,186.55	775.56	410.99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沙利康腾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良良；

（五）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街道罗汉庄村 188 号罗汉庄村委 206 号房；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咨询服务；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盛景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股权、长沙庆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阳光富百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0.999%股权，杨柯持有其 46.5509%股权，杨思宁持有其 2.45%股权）持有其 10%股权；

利康腾光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杨柯、杨思宁不参与公司经营，仅收取固定收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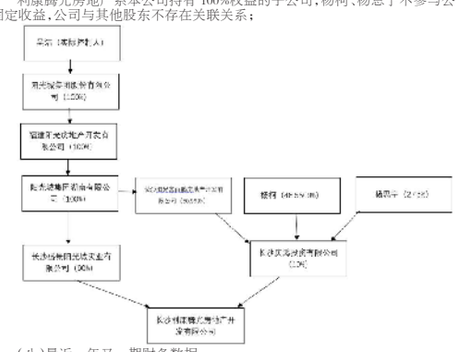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22.11	27,782.40
负债总额	656.11	2,493.68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656.11	2,493.68
净资产	11,966.00	25,288.72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11.27

以上 2020 年财务数据经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湘恒基会审字[2021]第 00349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土地价款（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长沙利康腾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8	湘 2021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38558 号	开福区捞刀河街道罗汉庄村	47,985.88	2.4	40.00	住宅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利康腾光房地产接受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提供的 1.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利康腾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利康腾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利康腾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利康腾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利康腾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81.0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13.2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2.3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56.62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利康腾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康腾光房地产”）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提供的 1.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利康腾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利康腾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和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5.6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利康腾光房地产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98%，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1,060.95	713.22	347.73
		<70%	125.60	62.34	63.26
合计			1,186.55	775.56	410.99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沙利康腾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良良；

（五）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街道罗汉庄村 188 号罗汉庄村委 206 号房；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咨询服务；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盛景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股权、长沙庆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阳光富百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0.999%股权，杨柯持有其 46.5509%股权，杨思宁持有其 2.45%股权）持有其 10%股权；

利康腾光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杨柯、杨思宁不参与公司经营，仅收取固定收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继续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产生更大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苏伟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苏伟斌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 14:3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书面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经核查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下发《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柏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6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5,834,729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7.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6.3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6,649,996.47 元。

2016 年 10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99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华创证券在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的 805880100004487 账号，共 8 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999,996.39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3,349,999.9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976,649,996.47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55,834,729.00 元，920,815,267.47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投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支付收购畅无国讯现金对价	10,725.65	10,725.65	100.00
版权大数据平台	86,000.00	21,061.65	24.49
合计	96,725.65	31,787.30	

2、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公司实际使用金额为 12,000 万元。

（3）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31,787.30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 78,325.2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减支付银行手续费净额），其中银行存款 6,325.24 万元，未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 60,000 万元，未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000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项目是根据市场情况逐步进行投资建设，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产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2、投资有效期

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3、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 6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信息披露

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产品的具体购买事项，跟踪投资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为现金管理的监督部门，内审部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审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后按照最新决议中的额度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